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111.02.25

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影音圖像資料之授權及收費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影音圖像資料，係指本會擁有、管理並享有著作財產權獲得合法授權與第三方利用之視聽著作、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等資料。

三、申請授權使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者，應依本要點所定申請程序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申請，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非營利目的利用：應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授權利用之用途、數量、地區及期間等。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免支付使用報酬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2.營利目的利用：應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授權利用之用途、範圍與發行數量、發表之媒體平台、地區及售價等。
- 3.開發衍生品、合作計畫，或申請利用期限、範圍及利用之影音資料達[10 件以上、圖像數量達 50 張以上]者（年度授權方案）：須提送專案企劃書（內容應包含目的、利用之用途、方式、地區、期間，如有擬改作或重製之稿本，應一併提供），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以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 4.申請表所載內容不全或文件資料欠缺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7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得拒絕其申請。
- 5.如本會管理之影音圖像如已委託第三人處理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事宜者，或涉及其他第三人著作財產權者，申請人應自行向第三人申請。

- (二) 申請案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應依本會書面通知支付授權費用，並簽署本會授權利用契約。
- (三) 申請人應事先提供擬製作之作品草稿予本會審閱，取得本會書面同意後方得發行(表)/出版；除於發行(表)/出版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成品予本會，同時授權本會得無償使用該出版品。
- (四) 申請人未經本會同意，不得就已獲同意授權之影音圖像資料為改作或作其他非申請表目的或用途以外之利用。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僅得於本會同意授權之期間、地域、方式及範圍內利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且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如作原授權目的、用途以外或有再版利用之情形，應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會同意後方得使用，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申請人所提之授權利用期間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五、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本會同意授權利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者，應依附表所載之計價

基準支付利用報酬，並與本會簽訂書面契約後，始得利用。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支付使用報酬：

- (一) 申請人基於公益目的或其他公務需求，利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且無營利行為者。
- (二) 利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為供國際推廣行銷使用者。
- (三) 本會與申請人約定為無償交換著作使用者。
- (四) 其他經專案同意者。

六、境外單位或個人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其應繳納之利用報酬費用依附表之計價基準所定金額乘

以 1.5 倍，再折算成美金計算；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七、依本要點申請利用影音圖像資料之成品，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中華民國棒

球協會提供」等字樣。

八、申請人利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有權隨時終止授權，已支付之授

權費用不予退還，於終止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 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三) 未獲本會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五) 其他足以影響本會聲譽、或足生損害本會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六) 未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之情事。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會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

害本會權益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或負連帶賠償責任，若因此造成本會之損害(失)時，並須補償本

會之損害(失)。

九、未經本會同意擅行利用本會影音圖像資料，依本會確認屬實者，本會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